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 2017-075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 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赛轮（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越南”）。
- 增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拟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5 亿元人民币对赛轮越南增资。增资完成后，赛轮越南注册资本将增至约 22,212 万美元（具体数值以实际换汇汇率及有权机关审批数为准），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3 号）核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7,523,509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5,967,550.6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 03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增资概述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为赛轮越南年产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 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9.5 亿元人民币。

赛轮越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7,800 万美元。为进一步提高其资本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5 亿元人民币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赛轮越南注册资本将增至约 22,212 万美元（具体数值以实际换汇汇率及有权机关审批数为准），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7,800 万美元
- 3、注册地址：越南西宁省鹅油县
- 4、经营范围：轮胎的生产经营，天然橡胶技术研究等。
- 5、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12月31日	245,849.92	65,855.58	118,346.75	16,937.53
2017年1-9月/9月30日	318,963.24	81,627.87	167,713.47	18,418.59

注：赛轮越南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赛轮越南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生产经营，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已投入生产，资金需求量较大，为进一步提高赛轮越南的资本实力，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赛轮越南增加投资。尽管公司对赛轮越南增加投资可能会面临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等一系列运营风险，但这些风险均不被视为是重大风险。增资完成后，将会为赛轮越南的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并进一步增强其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 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增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向赛轮越南增资的方式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 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增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